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发现《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内容遗漏和填写错误,现对《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四) 经营风险”  
更正后: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性、功能、技术和工艺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宏发股份等企业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小;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准入认证周期较长,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需要一定时间克服行业准入认证周期的壁垒;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和应用领域较多,而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同时开拓多个领域可能面临无法有效配置现有资源,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至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境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国家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提高贸易壁垒、提高交易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L3哈里森、E2V、泰科电子、松下电器、西门子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拓展,电子真空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将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加入竞争,行业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资本规模不足,产能受限,在产品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充分竞争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调整和丰富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拓展高端领域收入规模以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航空航天、广播通讯、新能源、冶金、电力、半导体、环保、煤矿、工业探伤、安检等领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若因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将对公司的品牌维护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更正后: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风险  
电子真空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的特性、功能、技术和工艺等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宏发股份等企业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小;在半导体设备制造领域,准入认证周期较长,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需要一定时间克服行业准入认证周期的壁垒;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和应用领域较多,而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同时开拓多个领域可能面临无法有效配置现有资源,导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出口至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境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相关国家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提高贸易壁垒、提高交易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L3哈里森、E2V、泰科电子、松下电器、西门子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生产规模、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拓展,电子真空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将不断吸引新进入者加入竞争,行业竞争压力将进一步加剧。由于公司资本规模不足,产能受限,在产品细分领域,可能面临充分竞争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调整和丰富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拓展高端领域收入规模以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事、航空航天、广播通讯、新能源、冶金、电力、半导体、环保、煤矿、工业探伤、安检等领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若因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安全隐患,将对公司的品牌维护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属零件、焊料、瓷件以及线圈等,其中,金属零件和线圈的采购成本受金价等金属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70%以上,为生产成本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4)、成本分析表”  
更正后:  
(4)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金额	上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子真空器件	主营业务成本	207,585,500.9	60.08	215,774,317.29	60.0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更正后:  
(4)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金额	上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子真空器件	主营业务成本	207,585,500.9	60.14	215,774,317.29	60.08
电子真空器件	其他	32,400,725.84	9.14	24,889,658.17	7.14
电子真空器件	合计	240,000,500.9	69.28	240,663,975.46	67.22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32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仲奥先生、侯海全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保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4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前期年报问询函〔2022〕第3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问询函回复涉及的部分工作已经完成,但本次问询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资料,且受北京地区疫情影响控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多数员工居家办公,公司自查、中介机构核查等相关工作进展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

项目	金额	占比	上期金额	上期占比
营业收入	3,485,324.31	100%	3,211,618.49	100%
营业成本	4,830,208.48	139%	5,475,720.78	171%
利润总额	28,474,441.47	816%	14,968,543.15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8,383.55	865%	64,704,663.81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2,242.89	417%	5,909,040.00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12,242.82	402%	10,910,916.94	312%
总资产	329,830,218.76	947%	305,755,045.45	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32,098.15	272%	80,851,428.19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299.87	29%	2,040,645.45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0,208.48	139%	5,475,720.78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44,307.31	278%	45,264,253.12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5,471.27	322%	24,818,208.16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0,473.73	83%	2,502,222.68	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6,128.17	72%	3,429,897.17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68,513.27	756%	30,624,778.18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0,278.19	318%	5,903,731.17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299.86	29%	2,040,645.45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1,819.19	135%	2,574,627.69	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18,278.04	451%	15,115,192.69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2,743.15	72%	1,098,208.20	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0,000.00	40%	960,000.00	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434.24	29%	1,572,170.44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3,040.34	148%	4,296,774.42	13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三)《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246.8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1	第一类	6,550.63	46.01	否
2	第二类	1,200.64	8.46	否
3	第三类	1,099.52	7.73	否
4	第四类	1,066.52	7.46	否
5	第五类	1,066.52	7.46	否
合计		10,983.83	77.1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899.3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4.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	第一类	1,972.15	22.17	否
2	第二类	1,620.15	18.21	否
3	第三类	1,200.64	13.50	否
4	第四类	1,099.52	12.36	否
5	第五类	1,066.52	12.10	否
合计		6,899.29	77.5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246.8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1	第一类	6,550.63	46.01	否
2	第二类	1,200.64	8.46	否
3	第三类	1,099.52	7.73	否
4	第四类	1,066.52	7.46	否
5	第五类	1,066.52	7.46	否
合计		10,983.83	77.1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推行,公司配套了客户四和客户三中标的中南通道直流背靠背柔性直流工程。项目。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899.3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4.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	第一类	1,972.15	22.17	否
2	第二类	1,620.15	18.21	否
3	第三类	1,200.64	13.50	否
4	第四类	1,099.52	12.36	否
5	第五类	1,066.52	12.10	否
合计		6,899.29	77.5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基建和生产设备的投入,前五名供应商新增了基建及设备类供应商,包括供应公司一、供应四;本报告期原材料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的供应商五一直与公司有较大的合作。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9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派息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888,325.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派息日:2022年5月28日  
除权日:2022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5月28日

四、股利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煊、尤小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4)对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分公司A股交易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2-035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证券简称:\*ST东海A,\*ST东海B;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2.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简称:东海A退,东海B退;证券代码:000613,20061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3.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  
4.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7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二、退市整理期、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三、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  
四、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2022年5月30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债权人深圳风铃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或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2年5月30日,广田集团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30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风铃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盛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72704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沙下工业区11栋101  
经营范围:不锈钢金属材料销售及上门安装;玻璃制品的销售及上门安装;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销售;剪板、激光切割机、金属材料的加工。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申请人与公司签订份供货合同,合同价款总额合计1,547,276.99元,合同签订之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相关装修公司提供不锈钢,并与公司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1,538,139.50元,结算完成后,公司支付了47,310.80元现金及4,000元银行承兑汇票。剩余货款1,486,828.70元公司未能及时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年,受公司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流动性压力加剧,制约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在部分资产出现减值,部分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导致公司2021年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
流动资产	16,234,929,279.97	15,113,260,109.11
非流动资产	15,648,713,284.24	15,113,260,1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197,528.74	452,481,428.98
营业收入	202,917.00	202,9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168.78	167,8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8,048,518.22	4,779,655,204.26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情况可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